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党组织建设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1.2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650200789886741F。

1.3 公司注册名称：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公司住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36 号，邮政编码：834000

1.5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0 万元。

1.6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7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8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9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1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有关行业产业政策，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企业的效益，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实现员工价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销售；房地产经纪；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洗染服务；洗烫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酒店管理；针纺织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1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3.1.2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3.1.3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50.0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1.4 公司现股份总数为 2150.0000 万股，公司的发起人及所持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比例（%）
1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66.4852	净资产	72.86
2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83.5148	净资产	27.14
合计		2150.0000		100%

上述各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3 年 3 月 5 日。

3.1.5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2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3.2.3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3.2.4 公司因本章程第 3.2.3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3.2.3 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2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3.3.3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章 党组织建设

4.1.1 公司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城投党委批准，设立中共（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

4.1.2 公司党总支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总支委员设 5-7 名，党总支书记由董事长担任，党总支设副书记 1 名。公司党总支委员会受城投公司党委和纪检监察室双重领导，履行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协助城投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1.3 党组织办事机构。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下设党群工作部，配备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1 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有办事经费。

4.1.4 党组织原则。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

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总支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4.1.5 党组织作用，党总支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委和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指示、决定等事项；研究决定公司党的建设有关工作；研究决定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及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决定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党总支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履行监督责任；研究决定公司宣传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领域等工作；研究决定处置公司舆情监控、维护稳定、统战工作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4.1.6 公司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要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并与企业章程相衔接，坚持谋全局、议大事、抓重点。基本要求是：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证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促进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民主决策，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4.1.7 党组织议事方式。公司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由书记或委托副书记召集和主持，全体总支委员参加。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党总支可举行党总支扩大会议，党总支扩大会议除党总支委员出席外，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审定。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半月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或延期。

4.1.8 党总支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应当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实行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任何

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在集体讨论和决定问题时，个人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但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表与决定相反的意见。

4.1.9 党组织自身建设。党总支委员成员必须把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作为根本任务，带头把牢政治方向。常态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自觉做到常学常新、常悟常进。带头提高政治能力。自觉把城投鹏基物业公司改革发展工作放到工作大局中审视推进，始终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政治方向、确定的前进路线开展工作。带头强化政治担当。坚定坚决地扛起上级党委交办的任务，全身心地投入到推进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工作中，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带头涵养政治生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1.10 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应当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有关规定，带头遵守财经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和职权上的影响，为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不该管的事项谋取私利；不得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办公用房、交通、医疗、住房等方面为本人和亲属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不得发生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主动报告个人事项，保证填报内容全面真实准确。

4.1.11 具体事宜请参照《中共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清单》、《中共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清单》。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5.1.1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5.1.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5.1.3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依法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5.1.4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也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5.1.5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被宣告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

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1.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8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5.1.9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5.1.10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5.1.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议、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的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者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5.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 5.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八)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十九)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行使出资人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5.2.3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5.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2.5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办公地点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视频、电话、电子通信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表决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5.3.1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3.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

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3.3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3.4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5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5.4.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5.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4.4.1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4.3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5.4.5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4.6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5.4.7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5.5.1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5.5.2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5.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5.5.4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5.5.5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5.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5.5.7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5.8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

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5.9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5.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5.11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5.5.12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5.5.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5.5.14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5.5.15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5.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5.17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5.6.1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 2/3 通过。

5.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5.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5.6.5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5.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5.6.7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5.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5.6.9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6.10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6.11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6.12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5.6.13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5.6.14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6.15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5.6.16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就任。

5.6.17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6.1.1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人员的情形；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十）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十一）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6.1.2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6.1.3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4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

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1.5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6.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6.1.7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

6.1.8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

明其立场和身份。

6.1.9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6.2.1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6.2.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6.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三）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年度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不需要备案和审批的投资项目；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

责制度；

（十五）制定公司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十六）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十七）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十八）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十九）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6.2.4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6.2.5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6.2.6 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出售或购买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批准;但如果总经理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本章程第5.2.2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此外,董事会有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决定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上款所述事项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6.2.7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2.8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克拉玛依市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决策部署和国资监管政策,

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开展战略研究，每年至少主持召开 1 次由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共同参加的战略研讨或者评估会；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六）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市国资委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九）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

（十）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十二）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四)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6.2.9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2.10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6.2.11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6.2.12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在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6.2.13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6.2.14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6.2.15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2.16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方式为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2.17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2.18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2.19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和董事会秘书一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2 本章程第 6.1.1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 6.1.3 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6.1.4 条（四）至（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3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7.4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7.5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拟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办法），批准经常性项目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四）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五）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七）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拟定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参照“三重一大”决策办法）；

（十二）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十三）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十四）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

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五）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十六）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十七）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7.6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7.7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7.8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7.9 公司副总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理解聘，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受总经理领导。

7.10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7.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8.1.1 本章程第6.1.1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1.2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8.1.3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8.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8.1.5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8.1.6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1.7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1.8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8.2.1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8.2.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相关情况及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2.3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8.2.4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8.2.5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8.2.6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9.1.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9.1.2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1.3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9.1.4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1.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

东大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9.1.6 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9.2.1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9.2.2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9.3.1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9.3.2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监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9.3.3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9.3.4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9.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

10.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10.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10.3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

章), 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 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1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10.4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 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11.1.1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 合并各方解散。

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 被合并的公司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决议, 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 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决议; (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经过董事会决议。

11.1.2 公司合并, 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1.3 公司合并时, 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1.1.4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11.1.5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

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1.6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11.2.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11.2.2 公司有本章程第 11.2.1 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2.3 公司因本章程第 11.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股东大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4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1.2.5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2.6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2.7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置顶破产管理人。

11.2.8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1.2.9 清算组成员应当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10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1.2.11 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1.2.12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满三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依照前款规定注销公司登记的，原公司股东、清算义务人的责任不受影响。

11.2.13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2.2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2.3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13.1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
- 4、提供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受赠资产；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

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 5.2.1 条和第 6.2.6 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 5.2.1 条或 6.2.6 条规定。已按照本章程第 5.2.1 条或第 6.2.6 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六）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14.2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14.3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4.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4.5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14.6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字页)

全体股东盖章：

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Karamay City Urb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克拉玛依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Karamay City State-owned Assets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Ltd.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